

# 四川省教育厅

---

川教函〔2015〕286号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选工作的通知

省内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5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5〕17号）转发给你们。根据通知精神，经研究，现将我省 2015 年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是培养青年骨干教师的重要途径，是高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实施工作，认真落实通知精神，切实把好推荐人员质量关，积极做好推荐选派工作。

### 二、选派对象及条件

选派对象应是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青年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在国内普通高校从事教学科

---

研究工作五年以上，45 岁以下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 40 岁以下兼具硕士以上学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 三、资助方式：

2015 年该项目对我省的资助名额为 35 人，教育部将资助每名访问学者 8000 元/年。

四、为了保证访问学者在 9 月上旬正常入学，请各高校务必于 5 月 25 日前将推荐人选名单一览表、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一式三份，样表在教育部武汉中心网上下载）及其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对未能如期完成推荐任务而空出的名额，我厅将在各高校间调剂使用。

四、本年度国内访问学者推荐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程序，学校推荐的人选登陆“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mis.train.whu.edu.cn>）完成报名，申请人登陆报名时的用户名、密码请与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

联系人：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处：姚 岚 电话：028-86110578

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安锦阳

电话：028-86138701 传真：028-86138703

邮箱：[anjinyang147@163.com](mailto:anjinyang147@163.com)。

详尽情况也可电话咨询武汉中心 龙老师：027-68756845，  
或上武汉中心网上查询：<http://www.train.whu.edu.cn>。

附件：2015年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  
者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14 年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 校	名额	备注
1	西南科技大学	1	
2	西南石油大学	1	
3	成都理工大学	1	
4	四川师范大学	1	
5	西华大学	1	
6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1	
7	成都中医药大学	1	
8	西华师范大学	1	
9	四川音乐学院	1	
10	泸州医学院	1	
11	四川农业大学	1	
12	川北医学院	1	
13	绵阳师范学院	1	
14	乐山师范学院	1	
15	内江师范学院	1	
16	成都体育学院	1	
17	宜宾学院	1	
18	攀枝花学院	1	
19	四川理工学院	1	
20	四川文理学院	1	
21	西昌学院	1	
22	成都大学	1	
23	四川警察学院	1	

序号	学 校	名 额	备 注
24	成都医学院	1	
25	成都工业学院	1	
26	四川民族学院	1	
27	成都师范学院	1	
28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29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1	
30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	
31	四川旅游学院	1	
32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1	
33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34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35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1	
合计		35	

# 关于做好 2015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 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教师司函〔201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根据《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做好 2015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条件

选派对象必须是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选派条件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可适当放宽条件,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在国内普通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45 岁以下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 40 岁以下兼具硕士以上学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 二、推荐名额及资助方式

2015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计划资助 1000 名左右，重点支持地方高校，并向西部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高校适当倾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严格按照推荐名额开展推荐工作（详见附件），对未能完成推荐名额或因推荐人选不符合条件等原因导致计划空缺的，将在各地区之间进行调剂使用。

教育部资助标准按照访问学者来源区域确定，来自西部和东北老工业基地高校的，每人每学年资助 8000 元，其他地区每人每学年资助 5000 元。鼓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给予支持。

### 三、推荐与审核程序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情况统筹规划，将推荐名额下达至有关高校（不含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国家民委直属高校）。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名额为每校 1 人，国家民委直属高校推荐名额为每校 5 人。

2. 选派学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择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

3. 各接受学校、学科、导师及其课题目录和《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

览表》)等信息在高校青年教师培训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gpjh.enaec.com/qgxm/index.php>)上公布,以方便查询和下载,查询和下载时间为5月8日—5月15日。

4. 为提高录取率,选派学校应要求访问学者申请者与导师事先进行沟通,征得导师同意后再填写《推荐表》。选派学校将填写好的《推荐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选派计划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反馈选派学校,并于5月15日前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览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和《推荐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报送武汉中心。

6. 武汉中心审核候选人名单,并于6月8日—6月15日在高校青年教师培训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公布。

7. 武汉中心根据申请者志愿将电子版《推荐表》发送到各有关接受学校。

8. 接受学校对照高校青年教师培训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公布的候选人名单确定录取人选,发放录取通知书,并于6月15日前将录取情况以《录取登记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

9. 武汉中心于7月初在高校青年教师培训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分批次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10. 选派学校应与录取的访问学者签订培养合同。合同中要约定研修目标、预期成果和考核方式，以及研修期间住宿、交通等费用的分担办法、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的承诺和违约责任等。

11. 访问学者报到注册后，接受学校将注册名单以《注册备案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武汉中心核实汇总后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经审核同意后将资助经费核拨到接受学校。

#### 四、工作要求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访问学者项目作为提升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顺利实施。根据省内高校的整体情况，统筹规划做好计划分配，设计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遴选机制，选拔出需求最迫切、最符合项目要求的青年骨干教师，并督促选派学校加强对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

选派学校要从本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全局和长远发展出发，推荐合适的人选参加项目。加强对派出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定期了解他们的访学进展，掌握他们的思想和生活情况，帮助其解决各方面困难。加强访问学者回校后的后续培养，吸纳他们参与重要学术活动、重大项目研究等，为其尽快成长为学科带头人创造有利条件。选派学校要在访问学者返校工作后一年内对其教学科研发展情况和培养效果做出评估，将书面材料报送所属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至武汉中心。

接受学校要切实做好访问学者的管理工作，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选派学校建立良好的共管互动渠道。择优确定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优秀学科带头人作为指导教师，落实访问学者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制度。为访问学者提供不低于博士研究生标准的研修和住宿条件，提供网络、图书资料等学习设施，组织相关学术活动。另外，接受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对培养费的差额部分适当减免，特别是尽可能减免西部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高等学校选派国内访问学者的培养费。

接受学校的指导教师应结合访问学者的自身条件、访学预期和发展方向，制定符合访问学者需求的研修计划，帮助访问学者提升教育教学技能和科学研究能力，促进他们的专业发展。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

联系人：文鹏，电话：027-68752845（传）

电子邮箱：[gnfwxz@163.com](mailto:gnfwxz@163.com)

通讯地址：湖北武汉市武汉大学校内，430072。

(2)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人：黄贵珍，电话：010-66096901

电子邮箱：hgz@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100816。

附件：2015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  
名额分配表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

